

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84280510

传真：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 A 座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监测内容.....	27
表七 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项目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5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附件 6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网站公示；
- 附件 7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进行实验、检测、评测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贝塔实验室家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5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	1253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6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关于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1]1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详见表1-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详见表1-2；企业边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因子</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 rowspan="2">排气筒出口</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因子</th> <th>排放限制 (mg/m³)</th> <th>限制含义</th> <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td> </tr> <tr>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因子</th> <th>排放限制 (mg/m³)</th> <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0.05</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0	0.18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污染物因子	排放限制 (mg/m ³)	限制含义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因子	排放限制 (mg/m 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0	0.18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污染物因子	排放限制 (mg/m ³)	限制含义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因子	排放限制 (mg/m 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直接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院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第1次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实验清洗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预处理后排入院区管网汇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要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排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接水管标准	污水厂排水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	400	10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氨氮	35	5
总磷	8.0	0.5
总氮	70	1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p>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	---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企业在院区现有中空复材实验室、核电防护实验室基础上，改造 12、13、20 号楼，新增设备仪器 58 台/套，用于高性能纤维、纤维预制体、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专业领域材料检测及相关检测技术、方法标准和装备的研究，形成全面系统的测试评价能力。增设 7 个实验区，包括环境老化实验区、试样制备实验区、热性能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物理性能实验区、力学性能实验区、无损检测实验区，建筑面积 3076m²。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实验、检测、评测活动。计划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人均工作 8 小时/天，年工作 250 天。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主要构筑物分布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分布情况表

实验区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环境老化实验区 试样制备实验区	12 号楼	807	一层
热性能实验区 化学分析实验区	13 号楼	1520	二层
物理性能实验区	13 号楼平房	257	一层
力学性能实验区 无损检测实验区	20 号楼	492	一层
合计		3076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楼	1、12 号楼主要作为试样制备实验区使用，布置全自动切割机、热压制样设备、RTM 成型设备、多功能制样设备、全自动缺口制样机等对操作空间需求较大的设备，东侧现有隔间作为环境老化实验室使用。 2、13 号楼 1 层主要为会议室及化学分析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包含色谱分析、光谱分析及小型仪器设备，化学分析仪器设备都有洁净、防震、通风、接地保护等要求。1 层辅房相对独立，主要为无损检测实验区。2 层包含员工办公室、高温室、天平室（配有防震台）及一些小型物理参数测定设备。 3、20 号楼为力学性能实验区，布置疲劳试验机、电子强力机、落锤冲击、仪器化冲击试验机等设备，满足设备必须较大承重且层高大于 4 米的需求。
储运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签订代管协议），现有危废间面积 400m ² ，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有防渗、防护设施。

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性能实验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分析前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备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安置在楼顶，风量 8700m ³ /h，排气筒高度 15m。 化学分析实验区前处理产生的酸气及非甲烷总烃，配备酸性气体（以 HCl 为主）酸洗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安置在楼顶，风量 10550m ³ /h，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院区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第 1 次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分类收集贮存，第 1 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拟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处理达标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化粪池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d。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减振、隔声
	危废	实验废液（第 1 次清洗液）、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树脂及容器、污泥、废活性炭等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现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公用工程	供暖	不涉及冬季供暖，办公区设有空调。
	供水	给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预处理后的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供电	院区用电由供电电网供给。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1]1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除将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外，其余均按照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详见《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 5）。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批准的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2 号楼	主要作为试样制备实验区使用，布置全自动切割机、热压制样设备、RTM 成型设备、多功能制样设备、全自动缺口制样机等对操作空间需求较大的设备，东侧现有隔间作为环境老化实验室使用。	主要作为试样制备实验区使用，布置全自动切割机、热压制样设备、RTM 成型设备、多功能制样设备、全自动缺口制样机等对操作空间需求较大的设备，东侧现有隔间作为环境老化实验室使用。	与环评一致
	13 号楼	1 层主要为会议室及化学分析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包含色谱分析、光	1 层主要为会议室及化学分析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包含色谱分析、光谱分析及	与环评一致

		谱分析及小型仪器设备, 化学分析仪器设备都有洁净、防震、通风、接地保护等要求。1层辅房相对独立, 主要为无损检测实验区。2层包含员工办公室、高温室、天平室(配有防震台)及一些小型物理参数测定设备。	小型仪器设备, 化学分析仪器设备都有洁净、防震、通风、接地保护等要求。1层辅房相对独立, 主要为无损检测实验区。2层包含员工办公室、高温室、天平室(配有防震台)及一些小型物理参数测定设备。	
	20号楼	为力学性能实验区, 布置疲劳实验机、电子强力机、落锤冲击、仪器化冲击实验机等设备, 满足设备必须较大承重且层高大于4米的需求。	为力学性能实验区, 布置疲劳实验机、电子强力机、落锤冲击、仪器化冲击实验机等设备, 满足设备必须较大承重且层高大于4米的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酸性气体	有机废气、酸性气体	与环评一致
	排气	热性能实验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 经管道引入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风量87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化学分析实验区前处理产生的酸气及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管道引入楼顶的活性炭吸附+酸洗塔装置处理, 风量1055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热性能实验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 经管道引入13号楼北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风量8700m ³ /h; 化学分析实验区前处理产生的酸气及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管道引入13号楼北侧的活性炭吸附+酸洗塔装置处理, 风量10550m ³ /h; 两股废气经同1根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一致, 企业为方便管理, 将废气处理装置由楼顶移至13号楼北侧, 将2根排气筒合并,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水	新建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规模为0.5t/d, 处理工艺为pH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	新建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规模为0.5t/d, 处理工艺为pH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	若设备规模太小, pH值调节无法稳定控制, 容易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 已选用接近该处理量最小一体化处理设施, 即0.5t/d。
	危废间	依托院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依托院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文件第八条规定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分期建设，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2-5。

表 2-5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原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新增原辅材料		贮存方式	实际与环评阶段对比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氯化钾	50kg	10kg	化学分析实验区	一致
2	氢氧化钾	20kg	10kg		一致
3	氢氧化钠	50kg	10kg		一致
4	氢氧化钙	5kg	5kg		一致
5	氢氟酸	30L	10L		一致
6	碳酸钠	100kg	40kg		一致
7	冰乙酸	0L	5L		一致
8	无水乙醇	116L	44L		一致
9	苯乙烯	2L	2L		一致
10	甲醇	5L	5L		一致
11	乙腈	5L	5L		一致
12	二氯甲烷	5L	5L		一致

13	乙酸乙酯	5L	2.5L		一致	
14	苯	5L	2.5L		一致	
15	浓盐酸	20L	20L		一致	
16	浓硝酸	50L	5L		一致	
17	浓硫酸	10L	10L		一致	
18	高氯酸	5L	0.5L		一致	
19	重铬酸钾	0.2kg	0.5kg		一致	
20	铝粉	0.2kg	0.5kg		一致	
21	硝酸银	0.2kg	0.5kg		一致	
22	六亚甲基四胺	5kg	2.5kg		一致	
23	高锰酸钾	0.2kg	0.5kg		一致	
24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10kg	5kg		一致	
25	三氯甲烷	5L	5L		一致	
26	甲苯	5L	2.5L		一致	
27	乙酸酐	5L	2.5L		一致	
28	丙酮	6L	1L		一致	
29	乙炔	6 瓶	2 瓶		力学性能实验区	一致
30	氮气	50 瓶	5 瓶			一致
31	氩气	10 瓶	2 瓶			一致
32	氦气	5 瓶	2 瓶			一致
33	液氮	10 瓶	100L			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对照。

表 2-6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力学性能实验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实际与环评阶段对比
1	疲劳实验机	载荷 25kN、100kN、250 kN、500 kN	1	一致
2	电子强力机	载荷 5N、10kN、100kN、250kN、600kN、1000kN	1	一致
3	落锤冲击实验机	大冲击能量≥1500J，大冲击速度≥20m/s	1	一致
4	仪器化冲击实验机	大冲击能量 50J，可实时记录能量吸收曲线	1	一致
5	高温持久蠕变实验机	载荷 100kN	1	一致
6	双向力学实验机	载荷≥25kN	1	一致
热性能实验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实际与环评阶段对比
1	高温箱式炉	高工作温度:1000℃~1600℃	1	一致
2	干燥箱	高工作温度:250℃~500℃	1	一致
3	热膨胀仪	温度范围: -150~500℃，分辨率不低于 0.1℃	1	一致
4	热分析仪	满足多种标准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	1	一致

参数的测定				
5	维卡热变形温度测定仪	高温 300℃, 分辨率: 0.1℃	1	一致
6	凝胶时间测定仪	测量范围: 100~4000000 cP, 精度 ±1%	1	一致
7	导热仪	配置高温、常温实验能力。	1	一致
物理性能实验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实际与环评阶段对比
1	电子天平	量程: ≥200g; 精度不低于 0.0001 g	1	一致
2	接触角测试仪	接触角准确度不超过 0.1°, 放大倍数 7 倍以上	1	一致
3	标准型加热恒温浴槽/循环器	温度范围: -50~200℃, 温度稳定性 ±0.01℃	1	一致
4	偏光显微镜	总放大倍数: 40X---1000X	1	一致
5	金相显微镜	ICCS 物镜: 5X、10X、20X、50X、100X; 目镜: 10X	1	一致
6	电子测厚仪	精度至少达到 0.001mm	1	一致
7	纤维上浆剂测试平台	上浆剂含量测定	1	一致
8	纳米压痕仪	载荷分辨率 50nN, 大压痕载荷 500mN 以上, 位移分辨率不低于 0.01nm, 大压痕深度不低于 500μm	1	一致
9	宽频介电谱仪与阻抗谱仪	频率范围: 3uHz 至 3GHz, 温度范围: -150~350℃, 阻抗范围: 0.01Ohm 至 100TOhm	1	一致
10	电击穿强度实验	电器容量不低于 5KVA, 电压测量误	1	一致
11	表面/界面张力仪	接触角的测量范围: 0~180°; 分辨率±0.01°; 面/界面张力的测量范围: 1~1000mN/m; 精度±0.001 mN/m	1	一致
12	原子力显微镜 AFM	高 100 μm 的 X-Y 向扫描范围	1	一致
13	SEM 电镜	放大倍数: 10-1000000	1	一致
14	试样尺寸测量装置	含千分尺、卡尺、直角尺、台架等, 数据可自动传输至电脑。	1	一致
环境老化实验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实际与环评阶段对比
1	老化实验箱	配置紫外老化、盐雾老化、氙灯老化实验能力	1	一致
2	深冷实验箱	低温≤-100℃	1	一致
3	真空高温实验箱	温度范围: +40~+200℃; 内容积: 91L~512L	1	一致
4	高低温湿热实验箱	温度范围:-30~150℃, 湿度范围:25-98%RH	1	一致
5	大型冷热冲击实验箱	高温曝露范围: R.T.+50~+150℃; 低温曝露范围: -40~0℃	1	一致

6	高级循环腐蚀试验箱	落地式, 实现盐雾-冷凝-温度-湿度 交变, 可同时通入 SO ₂ 气体, 满足 多种循环腐蚀实验要求	1	一致
7	砂尘试验箱 (箱体式)	有效尺寸: 800×800×800mm, 温度范 围: 20~60℃	1	一致
8	霉菌试验箱 (箱体式)	有效尺寸: 1000×1000×1000mm, 温度 范围: 20~80℃	1	一致
化学分析实验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实际与环评 阶段对比
1	样品前处理设备	配置研磨、高温加热、微波消解、萃 取等功能	1	一致
2	光谱分析仪器	配置元素分析、激光粒度、红外光谱、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原子吸收光 谱等实验能力	1	一致
3	色谱分析仪器	配置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凝胶 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实验 能力	1	一致
4	电位滴定仪	测量范围 2400+2400 mV, 分辨率 0.1 mv, 稳定性±0.2 mV	1	一致
5	多参数测定仪	用于测量 PH, 电导率等	1	一致
6	电化学测试工作站	恒电位测量范围: ±10V, 电化学阻 抗谱测量频率范围: 10mHz-1MHz, 扫描速率: 1mV/s-250V/s	1	一致
试样制备实验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实际与环评 阶段对比
1	真空灌注制样系统	带电加热及恒温功能的台面 (或者是 加热器与铝板的方式), 温度范围 20-90℃	1	一致
2	RTM 成型设备	硫化机; 油循环温度控制机; 厚度不 等的模具框; 真空泵; 气泵空压机	1	一致
3	热压制样设备	罐体尺寸: φ1500mm*3000mm; 工 作压力: ≤1.2MPa, 升/降压速率连 续可调; 工作温度: ≤250℃, 升/降 温速率连续可调	1	一致
4	多功能制样设备	缠绕机设备, 能够同时制备单向板、 诺尔环和浸胶纱	1	一致
5	全自动缺口制样机	切割转速可调	1	一致
6	全自动切割机	三轴加工中心 (主轴转速不低于 1800rpm)	1	一致
7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工作台承重: 5T/m ² , 定位精度: X 轴 0.032mm; Y 轴 0.032mm; Z 轴 0.025mm; A、C 轴为 8 度	1	一致
8	裁剪机	台面尺寸: 2m×3m	1	一致
无损检测实验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实际与环评 阶段对比

1	相控阵成像超声波探伤仪	全聚焦方式，支持 8 个探头同时扫描，扫描分辨率 $\leq\Phi 1\text{mm}$ ，具有 A, B, C, S 多种显示方式	1	一致
2	DIC 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VIC-3D 相机 2 个，测量范围 3mm*3mm 到 2m*2m；应变范围 0.005%~1000%，位移测量精度 0.01 像素，应变测试精度 $\leq 0.01\%$	1	一致
3	声发射系统	任意波发射功能，包括不同频率、不同形状（方波、正弦波、指数波、对数波等）波形，规格：8 通道	1	一致
4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仪	探测器像素：640*480，可见光：500 万像素； 温度量程：-10℃至 1000℃，精度： $\pm 2\text{℃}$ 双源双探：高功率 450kV/1500W 小焦点射线源和高精度 240kV/320W 微米焦点射线源	1	一致
5	激光测振仪	速度范围 $\pm 2\text{m/s}$ ，精度 $0.01\mu\text{m/s/Hz}$ ，频率 DC-100KHz，测试距离 0.4-30m	1	一致
6	三坐标测量仪	有效测量范围不小于 1.5m，点重复测量精度 0.02mm，空间长度测量精度 0.03mm	1	一致
7	高速摄像机	大分辨率 1024*1024，高帧频：12000fps； 像素尺寸：20 μm ；短曝光时间：1 s	1	一致
8	喷水对穿式超声波扫描仪	大扫描速度不低于 400mm/s，重复定位精度 $\pm 0.1\text{mm}$ ； 带宽 0.75~25MHz，脉冲宽度 20ns~500ns	1	一致

3、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清净下水、生活污水汇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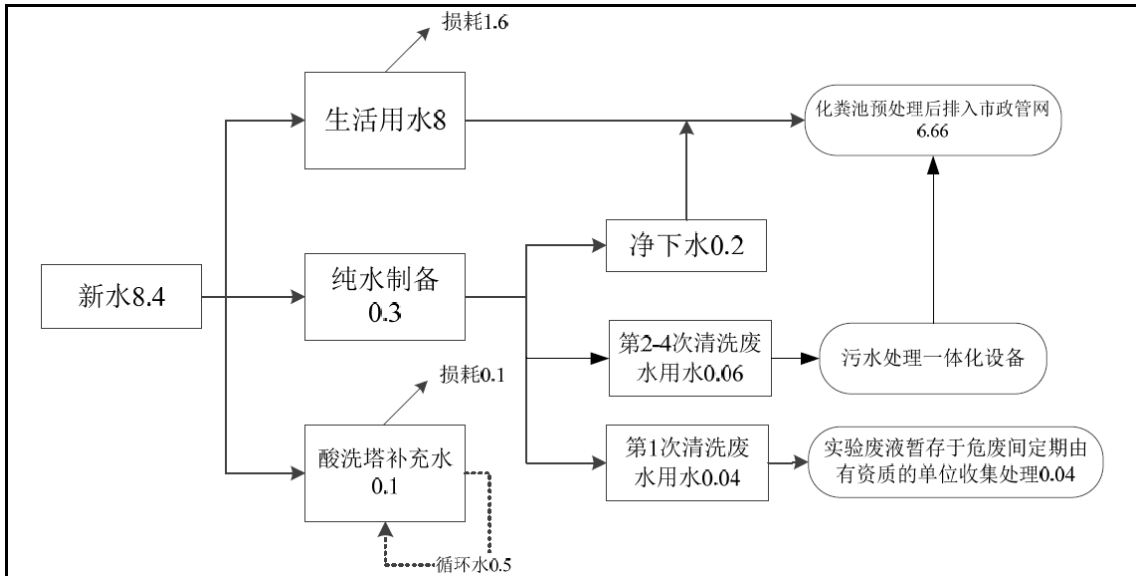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首先拟定检测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依据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发放报告。在样品处理和样品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液（废渣）、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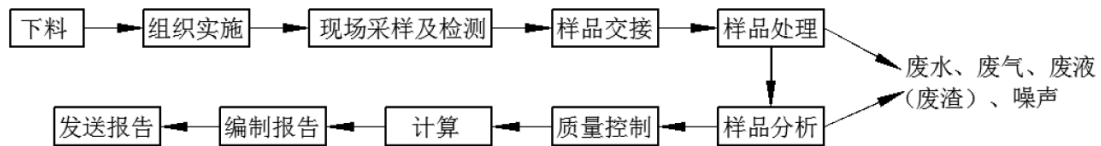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检测流程图

1、力学性能实验区

满足纤维单丝、纱线、织物、预制体、树脂浇注体、泡沫芯材、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拉伸、压缩、弯曲、剪切、冲击韧性、疲劳、蠕变等测试评价能力。拟计划购置动、静态实验机以及相应的夹具工装、落锤冲击、仪器化冲击实验机等设备仪器，具备开展 ISO11566、GB/T 7690.3、GB/T7689.5、GB/T20310、ASTMD4018、GB/T26749、ISO10618、ISO4587、ISO527-4、ASTMD6484、ASTMD7137、ASTMD3410、ISO14126、GB/T5258、ISO844、ASTMC393、GB/T1449、ISO178、ASTMD790、GB/T2567、ASTMD3846、ISO1922、ISO14130、ASTMD7078、ASTMD3479、ISO4587、GB/T35465.3、GB/T16779、ISO13003 等标准的实验能力。

2、热性能实验区

满足增强纤维、树脂基体以及复合材料玻璃态转化温度、凝胶时间、热变形温度、导热系数等测试评价能力。拟购置高温箱式炉、干燥箱、热膨胀仪、热变形温度测定仪、凝胶时间测定仪、导热仪等设备仪器，具备开展 GB/T1634.2、ISO75-2、ASTMD7028、GB/T19466.2、ISO6721-11、ISO11357-2 等标准的实验能力。

3、物理性能实验区

物理性能实验区包括微观物理性能与宏观物理性能实验区。微观物理性能实验区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的纳米压痕、纳米摩擦磨损、微观形貌组织、成分分析、断口分析、失效分析等测试评价能力，计划购置纳米压痕仪、原子力显微镜、SEM 扫描电镜等；宏观物理性能实验区主要从事增强纤维、树脂基体及复合材料密度、线密度、浸润剂含量、纤维直径、厚度、树脂含量等基本物理性能测试评价能力，拟购置接触角测试仪、电击穿强度实验仪、分析天平、电子测厚仪等仪器。具备开展 GB/T7689.1~5、GB/T7690.1 ~ 6 、GB/T9914.1 ~ 3 、GB/T1463 、GB/T29761、GB/T29762、GB/T30019 等标准的实验能力。

4、环境老化实验区

满足增强纤维以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耐湿热、耐介质、人工加速老化性能等测试评价能力。计划购置老化实验箱、深冷实验箱、高级循环腐蚀实验箱、大型冷热冲击实验箱等，以具备开展 GB/T17794、GB/T16259、GB/T2573、GB/T7141、ISO4892-2、ISO21746 等标准的实验能力。

5、化学分析实验区

满足增强纤维的原材料及其产品主成分分析、杂质分析、添加剂分析、结构分析、密度、电性能、卤素、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树脂基体的主成分含量、挥发分含量、分子量、酸值、环氧当量测定、pH 值、氮含量等检测以及复合材料的环境测试、甲醛释放量测试、TVOC 测试、非甲烷总烃测定等测试评价能力。具备开展 GB/T1549、GB/T3284、GB/T1347、GB/T28209、GB/T14506、GB/T3286、GB/T12684、GB/T24197 、GB/T31197 、GB/T30905 、HG/T4892 、GB/T4472 、GB/T32364 、GB/T34181、GB/T31957、GB/T33832、GB/T5433、GB/T2680、HG/T4893、JC/T2156、JC/T753、ISO9702 等标准的实验能力。

6、试样制备实验区

满足树脂浇筑体、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标准实验件以及异形试样的精密加工能力，计划购置全自动切割机、五轴数控加工中心、RTM 成型设备、多功能制样设备、全自动缺口制样机等设备仪器，具备开展 GB/T4550、GB/T14208.1、GB/T27797.4、GB/T1458、GB/T20310 等标准的实验能力。

7、无损检测实验区

满足纤维预制体/复合材料红外探伤能力、声发射监测复材破坏能力、X 射线探伤分析体积型缺陷的能力、超声探伤预制体复合材料分层、裂缝、空洞缺陷能力等无损检测测试评价能力，搭建航发叶片振动实验条件获取叶片的模态响应实验能力。相控阵成像超声扫描仪、声发射系统、DIC 全场应变测量系统、激光测振仪、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仪器，具备开展 GB/T35388、GB/T34892 等标准的实验能力。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样品处理及样品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高温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分析前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机分析检测前处理产生的酸气。实验检测过程中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样品、废包装及实验沾染物、污泥。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运转的设备，如：疲劳实验机、喷水对穿式超声波扫描仪、老化实验箱、全自动切割机等。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与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化学分析实验室、热性能实验室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容器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噪声	风机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碳、有机物
	实验室	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	玻璃、塑料、树脂等
	容器清洗	实验废液	第一次清洗水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由 13 号楼的化学分析实验区和热性能实验区产生，主要为实验室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热性能实验区产生的 VOCs 经集气柜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13 号楼北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风量 $8700\text{m}^3/\text{h}$ ；化学分析实验区产生的酸性气体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柜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13 号楼北侧活性炭+酸洗塔装置净化，风量 $10550\text{m}^3/\text{h}$ ；两股废气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酸洗塔处理效率为 80%。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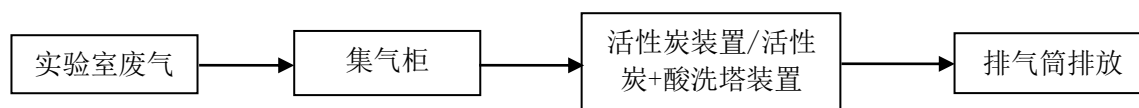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为 $0.2\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纯水用于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产生的第 1 次清洗废水 $0.04\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实验区设备及器皿第 2-4 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

②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1600\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65\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直接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院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第 1 次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第 2-4 次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预处理后排入院区管网，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院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项目于 13 号楼一层内新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 pH 中和调节

+水解+沉淀+反渗透，废水处理规模为 0.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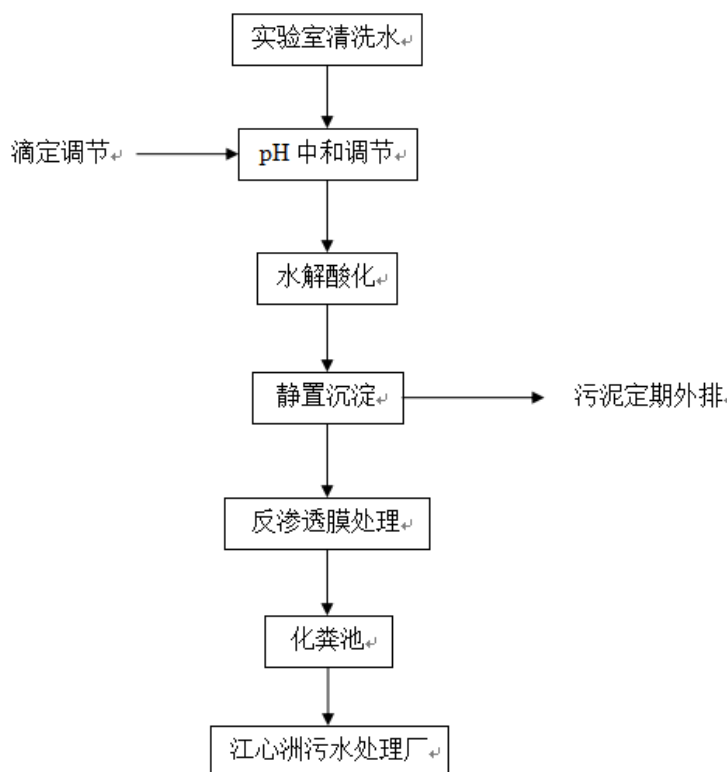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噪量约为 15dB（A），其余设备均为实验室使用的小型仪器，产生的噪声较小且位于室内。经过房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实验废液、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验废液（含第 1 次清洗废液）、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产生量为 12t/a；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 0.5t/a；利用厂内现有危废存储间暂存，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职工人数计算，产生量每人 0.5kg/d，则 100 人产生量为 12.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危废名称	实验废液（含第 1 次清洗废液）、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	废活性炭	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	污泥	生活垃圾
危废类别	HW49	HW49	HW49	HW49	/
危废代码	900-047-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7-49	/
产生量（t/a）	12	0.5	0.1	0.5	12.5
形态	液态/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有害成分	化学试剂	含挥发性有机物、酸性气体	沾染物	有机污泥	/
产废周期	每天	每年	每天	每天	每天
危险特性	T/C/I/R	T	T/C/I/R	T/C/I/R	/
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对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性质和形态，采用了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标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存储间内（已签订代管协议，详见附件 3），现有危废存储间建筑面积为 400m²，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遵循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3）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存储间，危险废物不在厂外运输，不会因

运输散落、泄漏引起环境影响。危险废物由有处置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建设单位已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危险废物转移（见附件 3）。

5、污染物产排和处理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P1:集气柜+活性炭+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集气柜+活性炭+酸洗塔+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集气柜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集气柜收集，由活性炭+酸洗塔装置处理；两股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	处理达标排入大气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等	间断	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预处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预处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等	间断	收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收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L _{Aeq}	间断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	间断	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由资质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监测布点图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3-3。



图 3-3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7、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环保措施变动，将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废水处理规模由 0.2t/d 改为 0.5t/d。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合并后、废水处理规模改变后，不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排放量，故项目废气、废水的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分析详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判定依据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	无变动	/
规模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 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 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 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 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	无变动	/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首先拟定检测方案, 按照方案实施, 依据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 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 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 接着进行质量控制, 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发放报告。		首先拟定检测方案, 按照方案实施, 依据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 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 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 接着进行质量控制, 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发放报告。	/	无变动	/
环保措施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 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 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 两股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 15m。	为方便管理将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一般变动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 预处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0.2t/d; 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 预处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0.5t/d; 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若设备规模太小, pH 值调节无法稳定控制, 容易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	一般变动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	无变动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储存间内, 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储存间内, 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无变动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环境风险可接收，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内，本次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中空复材实验室、核电防护材料实验室的基础上，利用空置的 12、13、20 号楼，新建 7 个实验区：环境老化实验区、试样制备实验区、热性能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物理性能实验区、力学性能实验区、无损检测实验区，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纤维预制体、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专业领域材料检测及相关检测技术、方法标准和装备的研究，形成全面系统的测试评价能力。新建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3076m²，项目总投资 1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预处理的清净下水、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管道高

度需 ≥ 15 米，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废液(含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树脂及容器、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危废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面积约为400m²。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的各项要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放，不得直接外排；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

责监督检查。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针对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所落实情况如表4-1所列。

表4-1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及项目落实执行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内，本次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中空复材实验室、核电防护材料实验室的基础上，利用空置的12、13、20号楼，新建7个实验区：环境老化实验区、试样制备实验区、热性能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物理性能实验区、力学性能实验区、无损检测实验区，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纤维预制体、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专业领域材料检测及相关检测技术、方法标准和装备的研究，形成全面系统的测试评价能力。新建实验室总建筑面积3076m ² ，项目总投资12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二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预处理的清净下水、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汇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限值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管道高度需≥15米，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两股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15m。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废液(含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树脂及容器、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液(含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树脂及容器、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

	项目危废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面积约为 400m ² 。	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危废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面积约为 400m ² 。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6.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排污口按要求设置与管理，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三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各项要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放，不得直接外排;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故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只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本次委托的检测机构为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其证书编号：191612050184，如下图所示。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1。

表 6-1 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13 号楼门窗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位置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清净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总排口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竣工验收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外 1m		
	厂界西外 1m		
	厂界北外 1m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有组织)
			0.04mg/m ³ (无组织)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为: 实验室正在开展实验, 废气处理装置和引风机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水质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2.12.5 第一次	pH	7.5	6-9	达标
	氨氮	12.8	35	达标
	总氮	22.5	70	达标
	总磷	1.05	8.0	达标
	SS	10	400	达标
	COD _{Cr}	18	500	达标
	BOD ₅	4.6	300	达标
2022.12.5 第二次	pH	7.2	6-9	达标
	氨氮	12.9	35	达标
	总氮	18.9	70	达标
	总磷	1.01	8.0	达标
	SS	9	400	达标
	COD _{Cr}	17	500	达标
	BOD ₅	4.5	300	达标
2022.12.5 第三次	pH	7.5	6-9	达标
	氨氮	12.4	35	达标
	总氮	21.2	70	达标
	总磷	1.14	8.0	达标
	SS	11	400	达标
	COD _{Cr}	17	500	达标
	BOD ₅	4.6	300	达标
2022.12.5 第四次	pH	7.3	6-9	达标
	氨氮	12.5	35	达标
	总氮	21.7	70	达标
	总磷	1.07	8.0	达标
	SS	10	400	达标
	COD _{Cr}	18	500	达标
	BOD ₅	4.4	300	达标
2022.12.6 第一次	pH	7.2	6-9	达标
	氨氮	11.7	35	达标
	总氮	19.8	70	达标
	总磷	1.11	8.0	达标
	SS	13	400	达标
	COD _{Cr}	18	500	达标
	BOD ₅	4.9	300	达标

2022.12.6 第二次	pH	7.6	6-9	达标
	氨氮	13.5	35	达标
	总氮	21.3	70	达标
	总磷	1.16	8.0	达标
	SS	14	400	达标
	COD _{Cr}	19	500	达标
	BOD ₅	4.9	300	达标
2022.12.6 第三次	pH	7.5	6-9	达标
	氨氮	12.2	35	达标
	总氮	20.7	70	达标
	总磷	1.02	8.0	达标
	SS	12	400	达标
	COD _{Cr}	22	500	达标
	BOD ₅	5.5	300	达标
2022.12.6 第四次	pH	7.4	6-9	达标
	氨氮	12.1	35	达标
	总氮	20.2	70	达标
	总磷	1.04	8.0	达标
	SS	13	400	达标
	COD _{Cr}	21	500	达标
	BOD ₅	5.1	300	达标

表 7-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出水水质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2.12.5 第一次	pH	7.4	6-9	达标
	氨氮	2.89	35	达标
	总氮	5.12	70	达标
	总磷	0.22	8.0	达标
	SS	10	400	达标
	COD _{Cr}	12	500	达标
	BOD ₅	3.6	300	达标
2022.12.5 第二次	pH	7.4	6-9	达标
	氨氮	2.98	35	达标
	总氮	5.40	70	达标
	总磷	0.21	8.0	达标
	SS	12	400	达标
	COD _{Cr}	10	500	达标
	BOD ₅	3.5	300	达标
2022.12.5 第三次	pH	7.5	6-9	达标
	氨氮	3.07	35	达标
	总氮	5.81	70	达标
	总磷	0.17	8.0	达标
	SS	9	400	达标
	COD _{Cr}	10	500	达标
	BOD ₅	3.6	300	达标
2022.12.5 第四次	pH	7.3	6-9	达标
	氨氮	2.93	35	达标
	总氮	5.83	70	达标
	总磷	0.17	8.0	达标

	SS	7	400	达标
	COD _{Cr}	11	500	达标
	BOD ₅	3.6	300	达标
2022.12.6 第一次	pH	7.5	6-9	达标
	氨氮	3.06	35	达标
	总氮	5.36	70	达标
	总磷	0.19	8.0	达标
	SS	10	400	达标
	COD _{Cr}	11	500	达标
	BOD ₅	3.6	300	达标
2022.12.6 第二次	pH	7.4	6-9	达标
	氨氮	3.14	35	达标
	总氮	4.78	70	达标
	总磷	0.21	8.0	达标
	SS	9	400	达标
	COD _{Cr}	12	500	达标
	BOD ₅	3.1	300	达标
2022.12.6 第三次	pH	7.6	6-9	达标
	氨氮	3.08	35	达标
	总氮	5.17	70	达标
	总磷	0.18	8.0	达标
	SS	11	400	达标
	COD _{Cr}	12	500	达标
	BOD ₅	2.8	300	达标
2022.12.6 第四次	pH	7.5	6-9	达标
	氨氮	3.33	35	达标
	总氮	5.05	70	达标
	总磷	0.20	8.0	达标
	SS	9	400	达标
	COD _{Cr}	10	500	达标
	BOD ₅	2.7	300	达标
均值	pH	7.45	6-9	达标
	氨氮	3.06	35	达标
	总氮	5.32	70	达标
	总磷	0.19	8.0	达标
	SS	9.6	400	达标
	COD _{Cr}	11	500	达标
	BOD ₅	3.3	300	达标

根据表 7-1、7-2 可知，总排口及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	----

		(mg/m ³)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情况
2022.12.5 第一次	氯化氢	4.06	0.055	10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7.56×10 ⁻³	60	3	达标
2022.12.5 第二次	氯化氢	3.99	0.054	10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1	8.24×10 ⁻³	60	3	达标
2022.12.5 第三次	氯化氢	4.59	0.061	10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8.65×10 ⁻³	60	3	达标
2022.12.6 第一次	氯化氢	4.21	0.058	10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2	8.49×10 ⁻³	60	3	达标
2022.12.6 第二次	氯化氢	3.78	0.051	10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3	7.21×10 ⁻³	60	3	达标
2022.12.6 第三次	氯化氢	3.45	0.047	10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3	8.57×10 ⁻³	60	3	达标
均值	氯化氢	4.01	0.054	10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	8.13×10 ⁻³	60	3	达标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2.12.5 第一次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8	0.87	0.83	0.84	4	达标
2022.12.5 第二次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4	0.83	0.82	0.78	4	达标
2022.12.5 第三次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0.88	0.75	0.74	4	达标
2022.12.6 第一次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3	0.79	0.78	0.74	4	达标
2022.12.6 第二次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	0.78	0.78	0.77	4	达标
2022.12.6 第三次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	0.75	0.73	0.84	4	达标
均值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	0.82	0.78	0.79	4	达标

表 7-5 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3 号楼门窗外	2022.12.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7	6	达标
	2022.12.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4	6	达标
	2022.12.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5	6	达标
	2022.1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2	6	达标
	2022.12.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6	6	达标
	2022.12.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0	6	达标

根据表 7-3 可知, 项目有组织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表 7-4 可知, 项目企业边界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表 7-5 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东侧 1#	2022.12.5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2.12.6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侧 2#	2022.12.5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2.12.6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3#	2022.12.5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2.12.6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外北侧 4#	2022.12.5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2.12.6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核定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本项目环评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核定为 0.00656t/a，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其满足环评批复所确定的排放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汇总见表 7-7。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汇总表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评价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813	750	0.00610	0.00656	符合

由表 7-7 可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在院区现有中空复材实验室、核电防护实验室基础上,改造12、13、20号楼,增设7个实验区,包括环境老化实验区、试样制备实验区、热性能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物理性能实验区、力学性能实验区、无损检测实验区,建筑面积3076m²。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实验、检测、评测活动。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为方便管理将2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不影响废气污染物的种类、产生及排放量,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选用接近环评要求处理量(0.2t/d)最小一体化处理设施,即处理能力0.5t/d,变更后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所以本项目建设虽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两股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15m。

根据2022年12月5日-12月6日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清下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直接排入化粪池;第2-4次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pH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预处理后排入院区管网,与生活污水共同汇入化粪池内,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第

一次清洗废水收集作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能够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环境影响小。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为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隔声减震等。

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实验废液、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废活性炭、污泥等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存储间暂存，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见附件 3）。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114-89-01-62405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 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 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 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 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 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环评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雨)建(202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要求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贝塔实验室家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要求			
	验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12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11.6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34.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700 m ³ /h、1055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50d				
运营单位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4134970520L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65			0.1665			+0.1665
	化学需氧量		18.75	500			0.031			0.031			+0.031
	氨氮		12.5	35			0.021			0.021			+0.021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6	60			0.0061			0.0061			+0.0061
氯化氢		4.01	10			0.0405			0.0405			+0.0405	

填)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001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排放量—t/a，水污染物总量是指接入区域污水厂的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排放量—t/a。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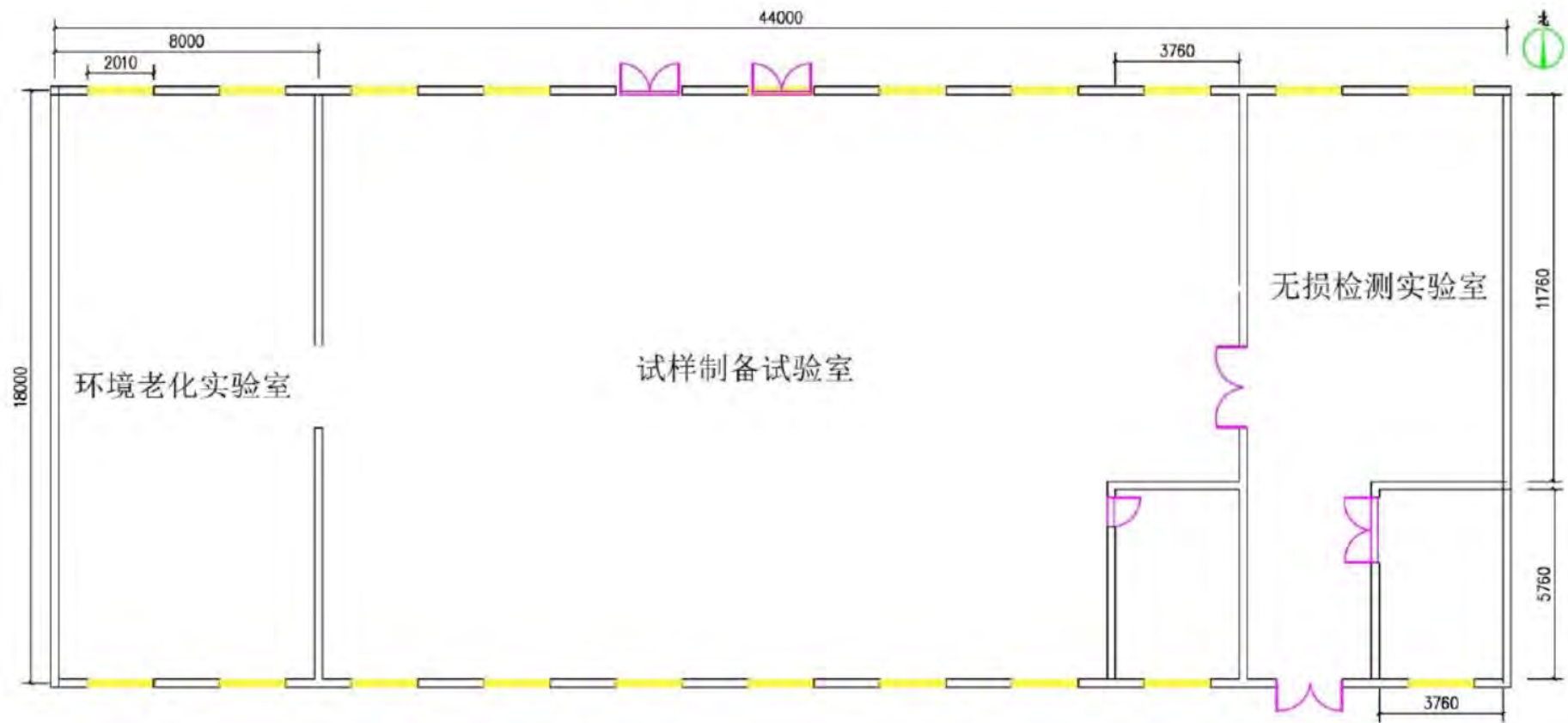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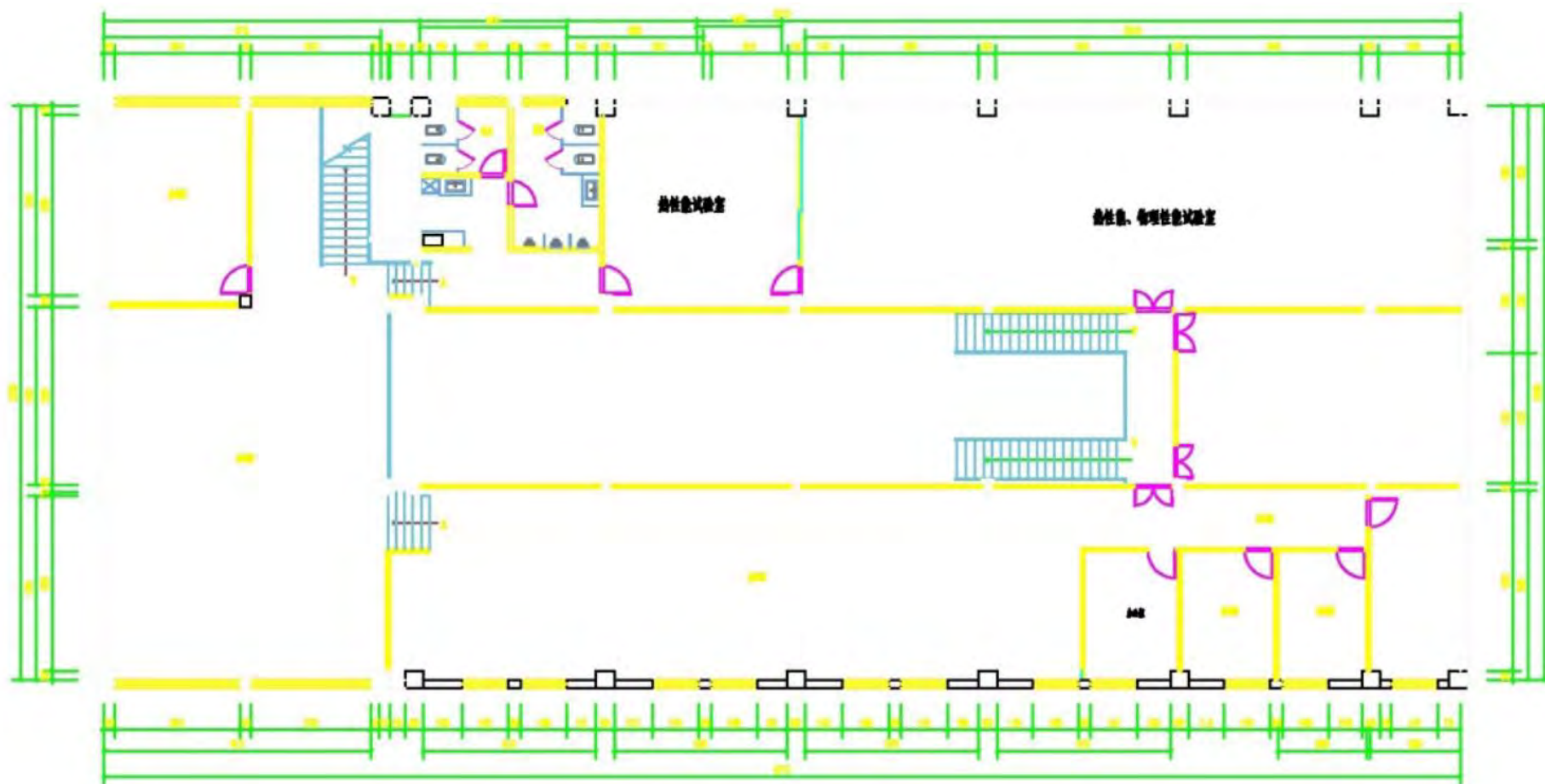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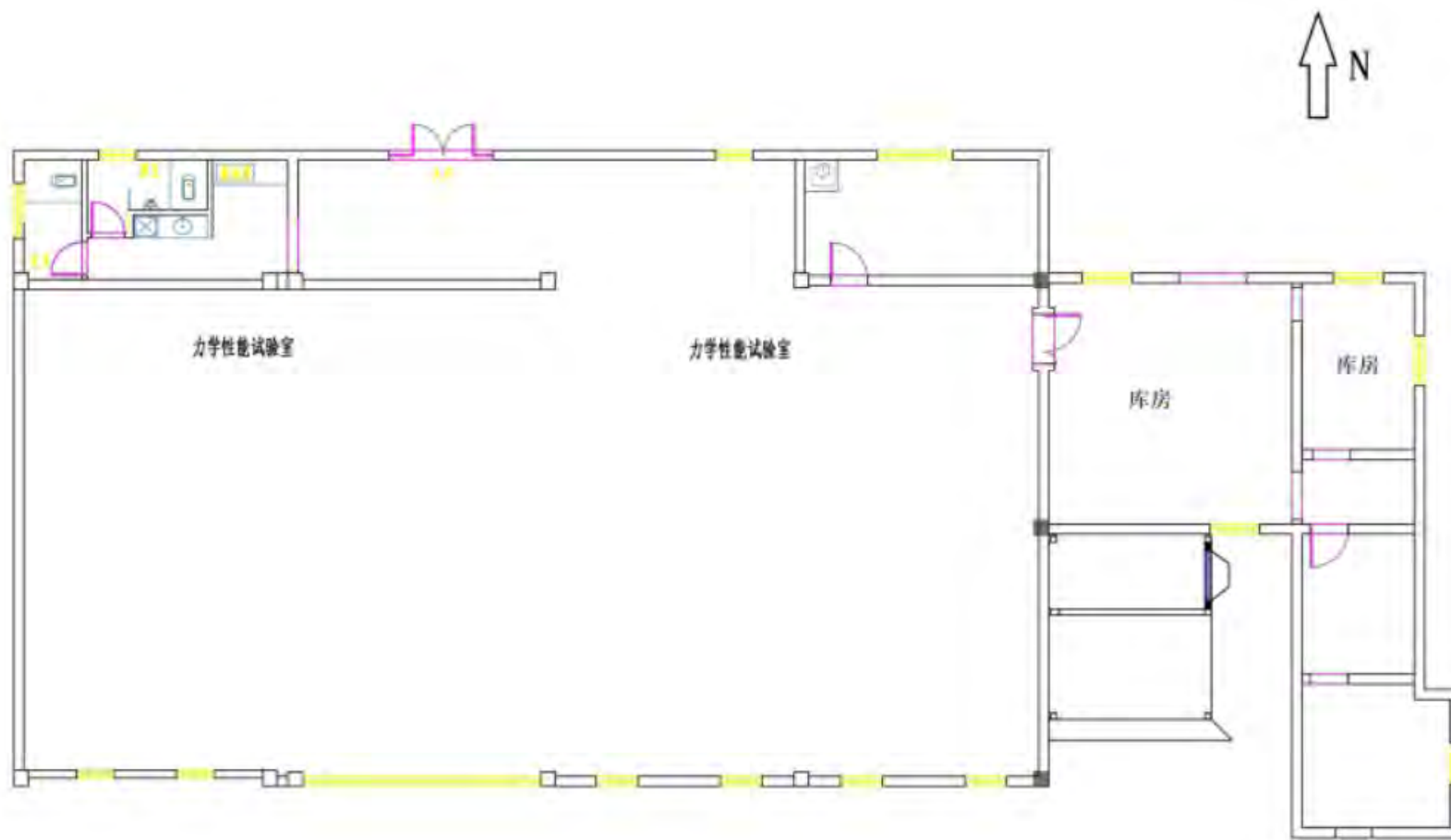
12 号楼平面布置图



13 号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13号楼二层平面布置图



20 号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1〕13号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内，本次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中空复材实验室、核电防护材料实验室的基础上，利用空置的 12、13、20 号楼，新建 7 个实验区：环境老化实验区、试样制备实验区、热性能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物理性能实验区、力学性能实验区、无损检测实验区，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纤维预制体、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专业领域材料检测及相关检测技术、方法标准和装备的研究，形成全面系统的测试评价能力。新建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3076m²，项目总投资 1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预处理的清净下水、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酸洗塔+活性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限值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管道高度需 ≥ 15 米，排气口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废液(含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废树脂及容器、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危废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面积约为400m²。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的各项要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废

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放，不得直接外排；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2 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HNDA[2022]HJ 第 1188 号

项目名称：_____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日期：_____ 2022 年 12 月 30 日 _____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1、概述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设施出口、总排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13 号楼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南厂界 2#、 西厂界 3#、北厂界外 4#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HNDA/BXPH-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DA/ZWFG-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DA/ZWFG-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83-1989	UV-17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DA/ZWFG-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X2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DA/TP-0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AS-108COD 消解仪 HNDA/COD-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P-150 生化培养箱 HNDA/SHPY-02	0.5mg/L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QC-4S 防爆型大气采样仪 HNDA/FBDQ-01-04,	0.2mg/m ³ (有组织)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HNDA/LZSP-01	0.04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VSB-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NDA/ZKCY-0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NDA/QXSP-0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VSB-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NDA/ZKCY-0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NDA/QXSP-02	0.07mg/m ³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68 多功能噪声频谱分析仪 HNDA/SJJ-02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要求如下：

4.1 检测期间，生产处于正常情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4.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4.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另注明)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设施出口	2022.12.05	09:12	无色透明	7.4	2.89	5.12	0.22	10	12	3.6
		11:24	无色透明	7.4	2.98	5.40	0.21	12	10	3.5
		13:40	无色透明	7.5	3.07	5.81	0.17	9	10	3.6
		15:53	无色透明	7.3	2.93	5.83	0.17	7	11	3.6
		日均值/范围		7.3~7.5	2.97	5.54	0.19	10	11	3.6
	2022.12.06	09:18	无色透明	7.5	3.06	5.36	0.19	10	9	3.1
		11:30	无色透明	7.4	3.14	4.78	0.21	9	12	3.1
		13:46	无色透明	7.6	3.08	5.17	0.18	11	12	2.8
		15:50	无色透明	7.5	3.33	5.05	0.20	9	10	2.7
		日均值/范围		7.4~7.6	3.15	5.09	0.20	10	11	2.9
总排口	2022.12.05	09:20	无色透明	7.5	12.8	22.5	1.05	10	18	4.6
		11:35	无色透明	7.2	12.9	18.9	1.01	9	17	4.5
		13:52	无色透明	7.5	12.4	21.2	1.14	11	17	4.6
		16:01	无色透明	7.3	12.5	21.7	1.07	10	18	4.4
		日均值/范围		7.2~7.5	12.6	21.1	1.07	10	18	4.5
	2022.12.06	09:25	无色透明	7.2	11.7	19.8	1.11	13	18	4.9
		11:42	无色透明	7.6	13.5	21.3	1.16	14	19	4.9
		13:57	无色透明	7.5	12.2	20.7	1.02	12	22	5.5
		16:03	无色透明	7.4	12.1	20.2	1.04	13	21	5.1
		日均值/范围		7.2~7.6	12.4	20.5	1.08	13	20	5.1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氯化氢	2022.12.05	1	1.35×10 ⁴	4.06	0.055
			2	1.35×10 ⁴	3.99	0.054
			3	1.33×10 ⁴	4.59	0.061
			均值	1.34×10 ⁴	4.21	0.057
		2022.12.06	1	1.37×10 ⁴	4.21	0.058
			2	1.36×10 ⁴	3.78	0.051
			3	1.36×10 ⁴	3.45	0.047
			均值	1.36×10 ⁴	3.81	0.052
	非甲烷总烃	2022.12.05	1	1.35×10 ⁴	0.56	7.56×10 ⁻³
			2	1.35×10 ⁴	0.61	8.24×10 ⁻³
			3	1.33×10 ⁴	0.65	8.65×10 ⁻³
			均值	1.34×10 ⁴	0.61	8.15×10 ⁻³
		2022.12.06	1	1.37×10 ⁴	0.62	8.49×10 ⁻³
			2	1.36×10 ⁴	0.53	7.21×10 ⁻³
			3	1.36×10 ⁴	0.63	8.57×10 ⁻³
			均值	1.36×10 ⁴	0.59	8.09×10 ⁻³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排放最 高浓度
氯化氢 (mg/m ³)	2022.12.05	09:03-10:0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56-11:5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8-15: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2.06	09:01-10: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03-14:0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00-17: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2.12.07	09:22-10:22	0.58	0.87	0.83	0.84	0.87
		14:17-15:17	0.54	0.83	0.82	0.78	0.83
		16:13-17:13	0.65	0.88	0.75	0.74	0.88
	2022.12.08	09:23-10:23	0.63	0.79	0.78	0.74	0.79
		11:08-12:08	0.60	0.78	0.78	0.77	0.78
		14:20-15:20	0.57	0.75	0.73	0.84	0.84

备注: 12月05日, 气温 6.5~6.9℃, 平均气压 101.8Pa, 平均风速 0.7m/s, 风向为西南风, 天气为晴; 12月06日, 气温 6.8~7.7℃, 平均气压 101.9Pa, 平均风速 0.5m/s, 风向为西北风, 天气为晴。12月07日, 气温 6.3~7.9℃, 平均气压 102.1Pa, 平均风速 0.5m/s, 风向为西北风, 天气为晴; 12月08日, 气温 5.2~6.1℃, 平均气压 101.9Pa, 平均风速 0.3m/s, 风向为东北风, 天气为晴。

表 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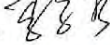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3 号楼 门窗外 1m 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2.12.05	0.57
			0.54
			0.55
		2022.12.06	0.52
			0.56
			0.50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1#	2022.12.05	56	47
西厂界 2#		57	47
南厂界 3#		56	47
北厂界 4#		57	47
东厂界 1#	2022.12.06	55	47
西厂界 2#		57	48
南厂界 3#		56	48
北厂界 4#		57	47

6、检测人员: 张远阳、闫要辉、李晴、岳奥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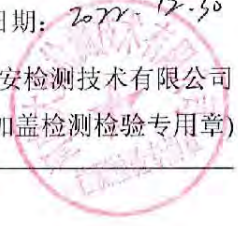
编制: 穆书斐

审核: 

签发: 于世超

签发日期: 2022.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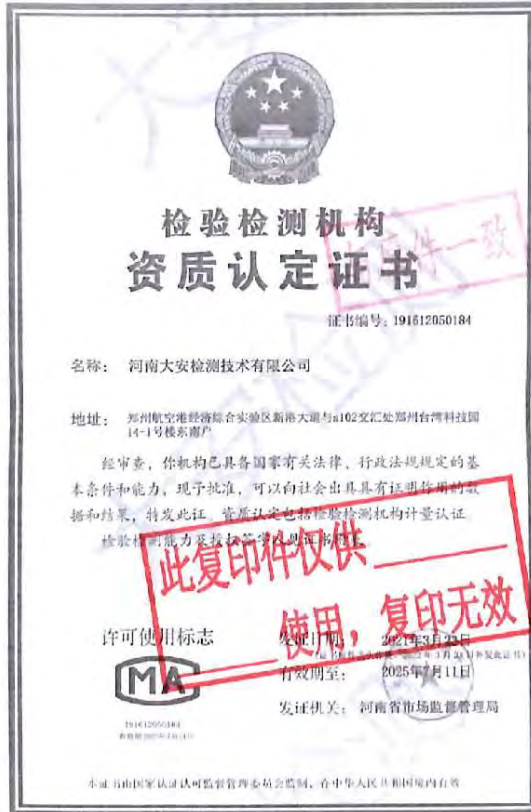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资质证书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NB-ZN-2021-QTQT-0110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210825-02
所属区域 南京市雨花台区

甲 方: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拖货地址: 南京市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乙 方: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2)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发生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912905523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wei.ni2@veolia-es.cn 联系人：倪玮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68972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yuping.wang@veolia.com 联系人：王於萍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1)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8】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邮编：【210012】传真：【52411475】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邮编：【210047】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陆强】 固话：【85017532】 手机：【13601460452】
邮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1】年【08】月【25】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1】年【08】月【25】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雨花西路支行
帐号：4301017509001029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4970520L
联行号：102301000315
财务固话：025-85017671
地址：南京市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104301002016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单位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jys-20210825-02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 (元人民币/吨)
1	废原料	HW49 (900-047-49)	固液	6	过期原料	6000	自送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	2	空桶、玻璃瓶等	6000	自送
3	含油杂物	HW49 (900-041-49)	固	0.5	含油手套、棉纱	6000	自送
4	污泥	HW49 (900-047-49)	固	1	污水处理污泥	6000	自送
5	报废试剂	HW49 (900-047-49)	固液	1.9	过期失效试剂	20000	自送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报价。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0603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472854 (1/1)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资本 82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38年12月01日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含工业有毒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销售可回收利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提供与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咨询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代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I534-4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0),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无机化学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固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至 2022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编号: 2022320104876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770599797			
单位地址: 雨花台区安德里 30 号								
经办人: 陆强			联系电话: 13770599797		交付时间: 2022-12-01 13:11:4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泥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固态	污泥	包装桶	2	0.3113
2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腐蚀性	固态	试剂瓶、原料桶	包装袋	1	0.03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宁 320104312647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旺园区 319 幢二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 13357738652			
驾驶员: 许厂朝					联系电话: 1381337071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A9B148			
运输起点: 雨花台区安德里 30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12-01 13:13:12			
经由地: 南京								
运输终点: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01 14:16: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11600I534-5			
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经办人: 朱健丰			联系电话: 13813827152		接受时间: 2022-12-01 16:21:0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泥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3113		
2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039		

打印时间: 2023-01-16 11:34:54

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变动情况

2021年7月，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8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1]13号）。

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在院区现有中空复材实验室、核电防护实验室基础上，改造12、13、20号楼，增设7个实验区，包括环境老化实验区、试样制备实验区、热性能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物理性能实验区、力学性能实验区、无损检测实验区，建筑面积3076m²。主要进行实验、检测、评测活动。计划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120件/年，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90件/年，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100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120件/年，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250件/年，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60件/年，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250件/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或一般变动，详见下表。

本次建设内容除将2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废水处理规模发生变化外，其余均按照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项目主要变动为环保措施变动，废水处理规模由0.2t/d改为0.5t/d。

表 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依据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	无变动	无	/
规模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环境老化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无损检测实验区年检测量 90 件/年，试样制备实验区年检测量 100 件/年、热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120 件/年，化学分析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物理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60 件/年，力学性能实验区年检测量 250 件/年。	/	无变动	无	/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	无变动	无	/
生产工艺	首先拟定检测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依据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发放报告。		首先拟定检测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依据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发放报告。	/	无变动	无	/
环保措施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两股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	为方便管理将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一般变动	无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 pH 中和调节+水解+沉淀+反渗透）预处	若设备规模太小，pH 值调节无法稳定控制，容	一般变动	无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反渗透) 预处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0.2t/d; 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0.5t/d; 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 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易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 已选用接近该处理量最小一体化处理设施, 即 0.5t/d。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	/	无变动	无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储存间内, 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盒、废样品、废化学试剂、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树脂及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储存间内, 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无变动	无	/

二、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本次建设内容将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和废水处理规模发生变化外，其余均按照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

根据表 1 的分析，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仍执行原环评文件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合并后、废水处理规模改变后，不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排放量，故项目废气、废水的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本次不做分析，且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一致。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2022 年 11 月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启动了《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编制了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到项目现场对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并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各生产单位都要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易发事故的各生产环节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公司定期、定向、定点的对企业各工作岗位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安全和环境保护防护的相关知识培训工作。使得员工掌握相关的安全和环境防护技能。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废水	污水预处理设施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总排口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完善相关

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工作。